

跟進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09年2月9日會議

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大學及專上院校工會聯盟」就
設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的建議
(2009年3月25日)

聯盟就設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的建議提供補充意見如下：

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

組成 聯盟認為跨院校獨立投訴機制應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下成立，並應具法律效力，旨在處理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在組成方面，建議每個個案由一個獨立小組作出審裁。這小組可由以下人士以等同數目組成：

- 非相關院校之大學管理人員
- 非相關院校經公開程序由民選產生教員代表
- 非相關院校經公開程序由民選產生職員代表

啓動程序 個案必須先經院校內部之審核和上訴機制處理，倘經過院校內部的「終審機制」處理後仍有糾紛，或院校拒絕啓動校內程序，甚至缺乏這些機制，投訴人即可要求啓動跨院校機制。

職權 至於委員會的職權問題，由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9日的會議上，已責成立法會秘書處就海外國家高等教育界的校外申訴處理機制進行研究，包括這些機制的職權範圍，聯盟認為應於掌握以上資料後再作建議。

成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的必要及急切性

2月9日會議上出席的大學教職員團體和議員均極力支持成立一個跨院校的獨立投訴機制去處理大學教職員的申訴，而大學校長會卻以「侵奪院校校董會的法定權力及違反院校自主」為藉口反對員工這個合理要求。大學校長會反對的其中一個原因是：

「大學校長會八間成員院校均設有審核和上訴機制，處理教職員和學生的申訴和投訴。這些機制程序嚴謹，充分給予涉事各方陳詞、答辯和上訴的權利和機會。」（立法會agenda paper CB(2)775/08-09號文件）

然而，下列例子可證明大學校長會所指的嚴謹「審核和上訴機制」並不存在，有刻意誤導立法會及公眾之嫌。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主席陳志焯於2月9日指出他因工會主席標籤，申請退休年齡後延任受到校方刁難。港大以學院院長為主席的工程學院人力資源委員會不但沒有依從大學既定的準則來審批他的申請，亦不公開拒絕他延任申請的原因。雖然陳志焯依程序向校長上訴，但為時四個多月，仍未有任何進展。陳志焯雖多次向校長索取處理他上訴的程序，但至今仍未收到任何回覆。

中文大學 近日中文大學員工總會的一名助理幹事，亦於投訴上司後，忽遭部門以人手過剩為由，遭即日解僱。工會代表該同事提出正式上訴，校方代表在會議上卻明確指出校方就人手過剩問題，「沒有上訴機制」，因此沒有上訴的可能。（因該僱員懷孕，經工會介入後，校方其後安排該同事於另一部門臨時復工。）至於工會懷疑該上司因報復解僱該同事的投訴，校方亦未能指出有何處理機制，至今未有跟進。

浸會大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浸會大學管理階層在未經任何調查機制的情況下，停去持續進修學院教師教育部總監黎黃翠芳女士的職務。對於這決定的過程是否公正、公平，我們是有保留的，令我們最不滿的，是在浸會大學目前的制度下，黎黃翠芳女士在不獲告知犯上什麼錯誤的情況被迫接受審訊，而且更不容提出異議。最終黃翠芳女士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在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Judge Reyes）連番質疑下，浸會大學校方代表不作回應，最後同意庭外和解，校方除了要支付堂費的主要部分外，日後若再對黎黃翠芳女士作內部調查，必須重新開始。最終黃翠芳女士在校內被不公平的重新審訊下解聘，而亦沒有上訴的機會。

這些例子突顯出大學管理層對法律的無視，更遑論甚麼「**審核和上訴機制**」，最不幸是，最後損失的是竟是市民大眾的公帑，犯錯者絲毫無損。除非大學校長們能呈交處理以上個案的上訴機制，否則，聯盟要求大學校長會收回上述對立法會的回應，並懇請立法會立即跟進成立一個跨院校的獨立投訴機制的事宜。

有關「大學及專上院校工會聯盟」（前稱「大學工會聯盟」）

「大學及專上院校工會聯盟」由多所大學之工會聯合組成，現時籌備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大學職工會、香港大學教職員會、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及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按筆劃序）。